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嵩集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岩秋男

相 對 人 洪楊玉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7日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5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大致如下：抗告人與相對人之職災賠償金和解金額80萬元，抗告人已給付73萬元，僅剩7萬元未給付，抗告人因疾病喪失工作能力，無力清償，欲與勞方協商分七期給付遭拒，非其不給付等語。

二、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述規定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僅就勞資爭議之協調方案、調解方案及仲裁判斷得否強制執行予以審查，無須審酌其實體事項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雙方間給付職災補償金等勞資爭議事件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7年12月27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之第一項內容大致如下：勞資雙方合意由抗告人於108年1月31日（含）前給付300,000元，餘款500,000元，自108年2月10日起分25

期給付，每期（每月10日前）給付20,000元，匯入相對人指定之洪美花郵局帳戶，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等，抗告人給付73萬元，尚有7萬元未給付，有相對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2月28日函與同年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洪美花小港郵局存摺內頁在卷可以佐證。系爭調解紀錄所記載雙方合意成立之調解方案，並無前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所示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原裁定准許就70,000元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前述抗告理由，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並無關連，亦非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所應審酌事項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應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悅璇
法官 黃顥雯
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